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通榆县华翔农资经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通榆县华翔农资经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5a5h12
建设项目名称	通榆县华翔农资经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1-0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通榆县华翔农资经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822MA84YJU03A
法定代表人（签章）	高华
主要负责人（签字）	高华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高华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吉林省中环征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2MA84M47F3A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鲁振宇	08352243507220135	BH002528	鲁振宇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鲁振宇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附表，附图	BH002528	鲁振宇
徐微	建设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H004882	徐微

修改清单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页码
1	明确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代码、类型及要求，规范项目建设与白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理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P2-3
2	核实企业现有工程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排污许可手续等情况，调查企业运行以来有无环境信访问题，复核与本项目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并提出整改措施；	P14
3	复核并细化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明确本项目厂界、主要污染源(热风炉、烘干塔)与周围环境保护目标距离；	P20
4	补充热风炉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双鹿小区）环境影响分析；复核厂界噪声预测结果，细化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控制措施。	P26、P29、P31
5	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根据本项目实际生产时间复核监测计划中监测频次。	P33-34
6	进一步规范报告表的附图和相关附件；建议补充企业现有环保验收监测数据或近年自行监测数据。	P15、附图、附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通榆县华翔农资经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高华	联系方式	15114481696
建设地点	吉林省白城市通榆县双岗镇信用社南侧 500 米处		
地理坐标	(东经 122 度 56 分 42.900 秒, 北纬 45 度 5 分 24.35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一、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 / 备案)部门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无
总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占比(%)	10.0	施工工期	1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 《通榆县城市总体规划(2018-2035 年)》 审批机关: 白城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白城市人民政府关于<通榆县城市总体规划(2018-2035 年)>的批复》(白政函[2019]27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占地区域为建设用地, 符合通榆县城市总体规划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9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规定，本项目属于第一项鼓励类中第一类“农林业”中第 26 条“农林牧渔产品储运、保鲜、加工与综合利用”项目，并能带动种植业、运输业的发展，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p> <p>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1）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通榆县双岗镇信用社南侧 500 米处，根据《白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白政函[2021]68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一般管控单元，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详见附图 1-1。</p> <p>（2）环境质量底线</p> <p>根据《吉林省 2022 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白城市地区属于环境空气达标区，且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均通过有效的处理措施处理，废气中颗粒物和二氧化硫的排放可满足《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和氮氧化物的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本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产生，废水全部为生活污水，且无新增生活污水，原有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综上，本项目不会突破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p> <p>（3）资源利用上线</p> <p>①<u>水资源利用上线</u> <u>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用水，用水仅为职工生活用水，用水量较少，由厂区深水井供给，不会对区域水资源产生影响。</u></p> <p>②<u>土地资源利用上线</u> <u>本项目位于通榆县双岗镇信用社南侧 500 米处，所在区域不属于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不会超出区域土地资源上线。</u></p> <p>③<u>能源利用上线</u></p>
---------	---

本项目冬季采暖为电取暖，生产过程中使用生物质燃料，不涉及煤炭等能源利用，不会突破能源利用上线。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①管控单元

本项目位于通榆县双岗镇信用社南侧 500 米处，根据《白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白政函[2021]68 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优先保护单元-通榆县水源涵养功能重要区，编码为 ZH22082210013，详见附图 1-1。

优先保护单元具体管控要求：1、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避免开发建设活动损害生态服务功能和生态产品质量。2、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湿地和草地开垦、过度放牧等。3、禁止导致水体污染的产业发展。4、原则上不再新建各类产业园区，严禁随意扩大现有产业园区范围。5、区内现有不符合布局要求的，限期退出或关停。对已造成的污染或损害，应限期治理。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不会损害生态服务功能和生态产品质量，项目不涉及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活动和生产方式。

②总体准入要求

根据《白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白政函[2021]68 号），本项目与总体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1。

表 1-1 项目与《白城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

项目	“三线一单”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环境管控单元	区域划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	经查《白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白城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详见附图 1-1，本项目区域位于优先保护单元-通榆县	符合

			水源涵养功能重要区，编码为ZH22082210013。	
白城市 总体 准入要 求	空间布局 约束	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修订）》《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修正）》《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湿地保护管理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20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13年修正）》要求。	不涉及	符合
		推进建设现代化绿色产业基地，包括现代农业产业基地、新能源产业基地、新兴产业发展基地。通过实现低碳发展，与区域生态安全格局相衔接，形成东西保育、中部开敞的生态格局。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二十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质农作物。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 盐渍化极敏感和敏感占比较大的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各类产业园区，严禁随意扩大现有产业园区范围。	不涉及	符合
		大力推进退牧还草、草原防灾减灾、鼠虫草害防治、严重碱化退化沙化草原治理等重大工程，严格落实草原禁牧和草畜平衡制度； 到2025年，森林覆盖率达到13%，筑牢吉林省西部生态屏障。	不涉及	符合
	污染 物 排放 管 控	环境 质量 目标	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025年、2035年全市PM _{2.5} 年均浓度控制在35微克/立方米以下，并保持稳定。	根据《吉林省2022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白城市全市PM _{2.5} 年均浓度达到23微克/立方米。
		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025年，水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劣V类水体全面消除，河流生态水量得到基本保障，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水生态系统功能初步恢复。嫩江、洮儿	本项目无废水排放，对地表水影响较小。	符合

			河水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以上,各断面水质不出现V类。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全部达到或优于III类。重点湖泊水质稳定达标。2035年,水生态环境质量在满足水生态功能区要求外,河流生态水量得到根本保障,水生态系统功能全面改善。嫩江、洮儿河水质达到优良以上。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全部达到或优于III类。重点湖泊水质稳定达标。		
		污染物控制要求	土壤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到2025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2%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2%以上;到2035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7%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7%以上。	不涉及	符合
			到2025年,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96%,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	不涉及	符合
			补齐城镇污水收集管网短板,加快城中村、老旧城区、城乡结合部等区域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加快消除收集管网空白区。 县级及以上城市全面推进污泥无害化处理设施能力建设,限制未经脱水处理达标的污泥在垃圾填埋场填埋。 到2025年底,因地制宜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系统,支持建制镇加快补齐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和无害化处理设施短板。	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有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强化“一废一品一库”管理,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以及环境风险三级防控体系。	不涉及	符合
	资源利用要求	水资源	2025年,水资源管理控制指标为30.0亿m ³ ;2035年,水资源管理控制指标为33.4亿m ³ 。	本项目无新增用水量,不影响白城市的用水指标。	符合
		土地	待国土空间规划发布后从其要资源求。	本项目无新增占地,且原有项目占地性质为建设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	符合
		能源	依据省级下达的控制目标管理。	本项目热风炉使用	符合

			生物质燃料, 不涉及煤炭。	
--	--	--	---------------	--

表 1-2 项目与《通榆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符合性
污染物排放管控	贯彻实施国家与吉林省大气、水污染相关各项标准, 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 推进国家和地方确定的各项产业结构调整措施。新、改、扩建项目, 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 推进工业项目进园、集约高效发展。	符合, 本项目废气经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本项目非重点行业, 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

根据以上分析,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3、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

①与《通榆县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的通知》(通政办发[2021]7号)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3 与通政办发[2021]7号符合性分析

方案要求(节选)	项目符合性
环境空气	
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工业污染源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力度, 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排污单位全部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并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对排放不达标的企业按照“一企一策”的原则, 限期整改到位。全面加强工业无组织排放管控。	符合, 本项目建设的热风炉为燃生物质热风炉, 并配备有布袋除尘装置及20m高排气筒, 满足通榆县环境空气质量巩固方案中的规定。
水环境	
加强重点行业管控和清洁化改造。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环境管控要求, 按照环境管控单元和环境准入清单实施分类管理, 对不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的企业一律禁止准入。	符合, 本项目无生产性废水, 无新增生活污水, 满足通榆县水环境质量巩固提升方案中相关规定。
土壤环境	
加强建设用地流转管控。推进疑似污染地块土壤环境总质量状况调查评估和污染地块治理修复、效果评估及其评审, 促进评审结果可视化应用。污染地块依据土壤环境治疗调查报告和评估报告, 合理规划土地用途, 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管理。建立污染地块名录, 污染地块经治理修复和效果评估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后再开发利用。	符合, 本项目厂内生产区域内已全部硬化处理, 废水不外排, 固废统一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不乱堆乱放。满足通榆县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方案中相关规定。

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分工作。在调查评估基础上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定，提出地下水污染分区防治措施，实施地下水污染源分类监管。

②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

符合性分析

关于本项目烘干设备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4 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严格建设项 目环境准入。重点区域严格控制涉工 业炉窑建设项目，严禁新增钢铁、焦 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 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 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原则 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园区 现有企业统一建设的清洁煤制气中 心除外)。加大落后产能和不达标工 业炉窑淘汰力度。分行业清理《产业 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工业炉 窑。	本项目为粮食烘干项目， 项目燃生物质热风炉采用 布袋除尘器对烟气进行处 理，处理达标后通过20m高 排气筒放；本项目所在区域 不在重点区域内；本项目使 用设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 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	符合
加快淘汰燃煤工业炉窑。重点区域取 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 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 (窑)。加快推动铸造(10吨/小时及 以下)、岩棉等行业冲天炉改为电 炉。	本项目玉米烘干采用1台 5t/h燃生物质热风炉。	符合
实施污染深度治理。推进工业炉窑全 面达标排放。已有行业排放标准的工 业炉窑，严格执行行业排放标准相关 规定，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 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已制定更严 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 行。	本项目热风炉烟气采用布 袋除尘器对烟气进行处理， 可满足GB9078—1996《工 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准》中二级标准要求。	符合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理。严格控制 工业炉窑生产工艺过程及相关物料 储存、输送等无组织排放，在保障生 产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密闭、封闭等 有效措施，有效提高废气收集率，产 尘点及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生产工艺产尘点(装置)应采取密闭、 封闭或设置集气罩等措施。煤粉、粉	本项目卸料区加强管理，降 低卸粮高度，禁止大风天气 作业；圆筒初清筛及传送带 密闭，圆筒筛自带过滤袋， 筛分下泄口设围挡，定期清 理收集；烘干塔塔身设置内 外腔，在内腔的侧壁上开设 有连通内腔与外腔的排潮	符合

	<p>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等粉状物料应密闭或封闭储存,采用密闭皮带、封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方式输送。粒状、块状物料应采用入棚入仓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储存,粒状物料采用密闭、封闭等方式输送。物料输送过程中产生点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p>	<p>口,在外腔的侧壁上开设有排风口,在外腔的底部设有漏斗形的集尘仓,在集尘仓的底部设有排杂口;采用密闭型车辆运输、加盖苫布,减速慢行等。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控制项目的无组织粉尘排放,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p>													
③与《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符合性分析															
<p>根据《粮油仓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5号)中关于污染源、危险源安全距离的规定。本次评价对项目周边进行了实地踏勘和调查,结果如下:</p>															
表 1-5 与《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符合性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粮油仓储管理办法》</th><th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本项目情况</th><th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符合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padding: 10px;">距有害元素的矿山、炼焦、炼油、煤气、化工(包括有毒化合物的生产)、塑料、橡胶制品及加工、人造纤维、油漆、农药、化肥等排放有毒气体的生产单位,不小于1000米;</td><td style="padding: 10px;">本项目周边1000米范围内主要为村庄、企业和农田,无有害元素的矿山、炼焦、炼油、煤气、化工(包括有毒化合物的生产)、塑料、橡胶制品及加工、人造纤维、油漆、农药、化肥等排放有毒气体污染源、危险源;</td><td style="padding: 10px;">符合</td></tr> <tr> <td style="padding: 10px;">距屠宰场、集中垃圾堆场、污水处理站等单位,不小于500米;</td><td style="padding: 10px;">本项目周边500米范围内主要为村庄、企业和农田,无屠宰场、集中垃圾堆场、污水处理站等污染源、危险源;</td><td style="padding: 10px;">符合</td></tr> <tr> <td style="padding: 10px;">距砖瓦厂、混凝土及石膏制品厂等粉尘污染源,不小于100m。</td><td style="padding: 10px;">本项目北侧边界距离商商砼站储罐约108m,且本项目不进行粮食仓储工作,仅为烘干粮食暂存。因此符合要求。</td><td style="padding: 10px;">符合</td></tr> </tbody> </table>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距有害元素的矿山、炼焦、炼油、煤气、化工(包括有毒化合物的生产)、塑料、橡胶制品及加工、人造纤维、油漆、农药、化肥等排放有毒气体的生产单位,不小于1000米;	本项目周边1000米范围内主要为村庄、企业和农田,无有害元素的矿山、炼焦、炼油、煤气、化工(包括有毒化合物的生产)、塑料、橡胶制品及加工、人造纤维、油漆、农药、化肥等排放有毒气体污染源、危险源;	符合	距屠宰场、集中垃圾堆场、污水处理站等单位,不小于500米;	本项目周边500米范围内主要为村庄、企业和农田,无屠宰场、集中垃圾堆场、污水处理站等污染源、危险源;	符合	距砖瓦厂、混凝土及石膏制品厂等粉尘污染源,不小于100m。	本项目北侧边界距离商商砼站储罐约108m,且本项目不进行粮食仓储工作,仅为烘干粮食暂存。因此符合要求。	符合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距有害元素的矿山、炼焦、炼油、煤气、化工(包括有毒化合物的生产)、塑料、橡胶制品及加工、人造纤维、油漆、农药、化肥等排放有毒气体的生产单位,不小于1000米;	本项目周边1000米范围内主要为村庄、企业和农田,无有害元素的矿山、炼焦、炼油、煤气、化工(包括有毒化合物的生产)、塑料、橡胶制品及加工、人造纤维、油漆、农药、化肥等排放有毒气体污染源、危险源;	符合													
距屠宰场、集中垃圾堆场、污水处理站等单位,不小于500米;	本项目周边500米范围内主要为村庄、企业和农田,无屠宰场、集中垃圾堆场、污水处理站等污染源、危险源;	符合													
距砖瓦厂、混凝土及石膏制品厂等粉尘污染源,不小于100m。	本项目北侧边界距离商商砼站储罐约108m,且本项目不进行粮食仓储工作,仅为烘干粮食暂存。因此符合要求。	符合													
<p>经上表分析,本项目满足《粮油仓储管理办法》中关于污染源、危险源安全距离的规定,周边环境对企业没有制约因素,在此进行生产活动,不会受到外界影响。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p>															
4、选址合理性分析															
<p>本项目位于白城市通榆县双岗镇信用社南侧500米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要求;符合吉林省和白城市</p>															

	三线一单要求，符合《粮油仓储管理办法》要求；符合《通榆县空 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要求；本项目 产生的各项污染物经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对环境的影 响是可以接受的，因此本项目选址是合理的。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组成		
	主体工程	烘干塔	新建一座 300t/d 烘干塔，淘汰原有 150t/d 烘干塔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建筑面积为 260m ² ，主要为办公室、检斤室以及化验室。
		热风炉间	热风炉间建筑面积为 108m ² ，新建一台 5t/h 的燃生物质热风炉。
	公用工程	供水	采用厂区深水井。
		排水	本次无新增排水
		供电	区域电网供应
		供热	生活取暖采用电采暖，生产用热采用一台 5t/h 燃生物质热风炉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水	本次无新增废水

	噪声	采用隔音、减振、消声等措施。	/
	地下水	厂区地面等均已硬化处理。	/
	固体废物	筛分杂质、回收粉尘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2、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成品玉米（烘干后），烘干塔烘干能力为 300t/d，年生产天数为 60 天，生产规模为年烘干玉米 18000 吨。经烘干后，产品玉米含水率约为 14%。本项目产品玉米执行国家标准《玉米》（GB1353-2018）2 等玉米标准，建设规模及产品产能详见表 2-2。

表 2-2 产品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	产量 (t/a)	产品标准
1	玉米（烘干后）	15677.287	国家标准《玉米》（GB1353-2018）2 等玉米标准，含水率 14%

3、主要设备数量及参数

本项目改扩建后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3。

表 2-3 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备注
1	烘干塔 (干燥能力 300t/d)	1	新建，淘汰原有一座 150t/d 的烘干塔
2	燃生物质热风炉 (5t/h)	1	依托现有
3	后仓提升机	1	依托现有
4	前仓提升机	1	依托现有
5	皮带输送机	15	依托现有
6	小型扒谷机	1	依托现有
7	绞龙	2	依托现有
8	圆筒筛	2	依托现有
9	地秤	1	依托现有
10	离心式通风机	1	依托现有
11	通引风机	2	依托现有
12	翻粮机	3	依托现有
13	布袋除尘器	1	依托现有
14	热风炉风机	2	依托现有

4、原辅材料种类及用量

本项目所使用原粮玉米来源为当地农户，受当地气候和玉米收割时间影响，本项目原粮玉米的含水率存在一定的浮动，最大含水率为 25%。由于本次产品烘干规模增加，因此热风炉生物质燃料量增加，根据《玉米干燥中的耗能》粮食加工/2005 年第二期、生物质成型燃料的低位热值以及烘干水份等计算出生物质颗粒的用量约 1200t/a。主要原辅材料详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存储位置	来源
1	原粮（湿玉米）	t	18000	厂区内外露天晾晒	外购
2	生物质颗粒	t	1200	不在厂区内存儲，现用现买	外购

表 2-5 生物质成型燃料组成成分

项目	单位	数值
全水分 Mt	%	6.12
灰分 Aar	%	14.02
挥发分 Vdaf	%	70.23
固定碳 FCad	%	26.01
低位发热量 Qnet, ar	(MJ/kg)	13.46
硫分 Star	%	0.04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人员，年烘干天数为 60 天，每天 24 小时。

6、给排水

(1)给水：本项目无新增劳动人员，因此无新增职工生活用水。

(2)排水：本项目无新增废水。

7、本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新建烘干塔位于厂区北侧；现有锅炉房也位于厂区北侧，南侧为现有办公室。厂区地面已全部硬化，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2-2。

一、工艺流程简述

(1) 湿粮进厂：本项目外购原粮为湿粮（最大含水率约为 25%）。湿粮由运输车辆运进厂内后，首先在地磅进行检斤。

(2) 原粮筛分除杂：湿粮通过移动式输送机及封闭式提升机将湿粮输送到筛分机进行清理，去除杂质，筛分机使用全封闭式密封罩密封，筛分后粮食经粮食排口排出，通过提升机提升至烘干塔进行烘干。

(3) 粮食烘干：筛分后的粮食进入烘干塔，在烘干塔内进行干燥、冷却，经干燥后的粮食由烘干塔排粮口排出，本项目烘干后成品玉米含水率约为 14%；杂质经杂质排口排出，收集后集中处理。

(4) 输送、成品入库：粮食经设置于烘干塔底部传送设备输送至粮囤或厂内暂存，及时外售。

二、主要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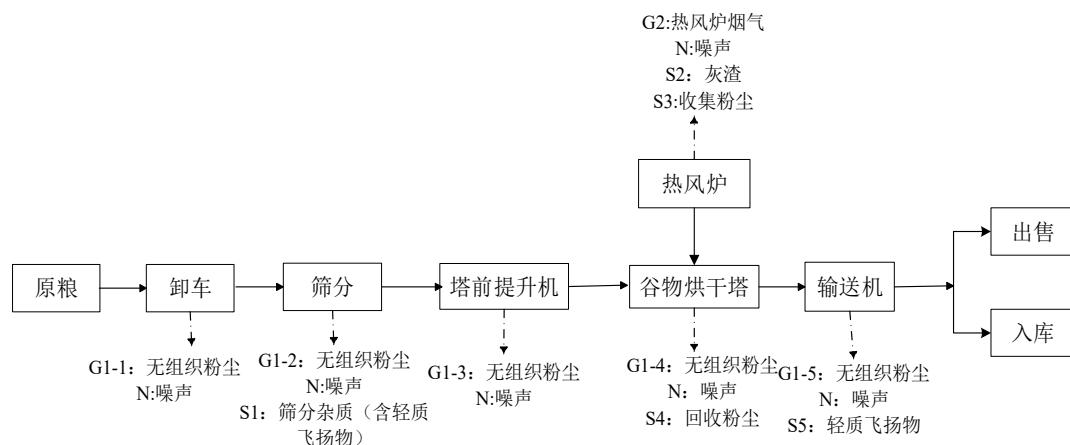


图 1 本项目产品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示意图

三、物料平衡

本项目主要原料为玉米，新收购的玉米含水率约 25%，收购的玉米在厂区湿粮晾晒场晾晒后，进入烘干塔进行烘干后玉米含水率为 14%左右，水分散失量为 2305.18t，本项目物料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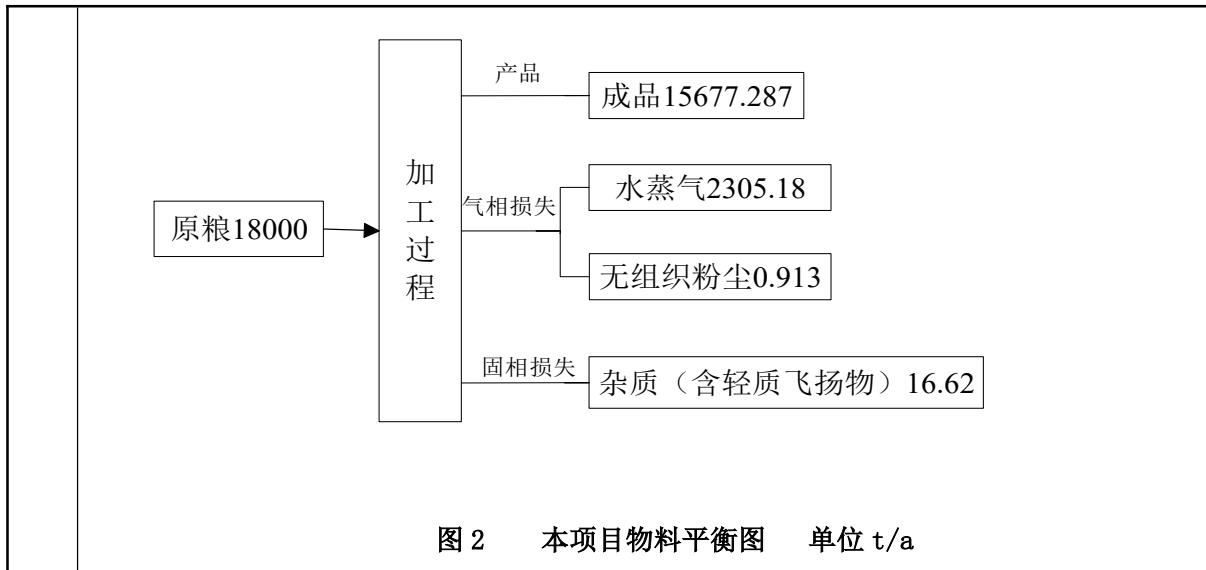


图 2 本项目物料平衡图 单位 t/a

一、现有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及竣工环保验收履行情况

2020 年 12 月企业委托吉林省龙桥辐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通榆县华翔农资经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取得环评批复（通环审字[2020]44 号）。2021 年 6 月企业开展自主验收调查工作，并通过竣工环保验收。企业目前项目均按环保审批意见落实完成，企业各项环保措施运行稳定，企业运行以来有无环境信访问题。

二、现有工程排污许可履行情况

企业已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申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322082231676527XJ002R，目前已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填报执行报告，台账记录，例行监测报告等。

三、现有厂区基本情况

1、厂区建设情况

现有厂区建有一座 150t/d 烘干塔，办公室，门卫、锅炉房（内置一台 5t/h 燃生物质热风炉）等。

2、现有项目生产规模

现有项目年烘干玉米 15000t，年生产时间 1750h。

(3)现有项目原辅料消耗

现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详见表 2-6。

表 2-6 现有项目原辅材料利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 称	单 位	年消耗量	存 储 位 置	来 源
----	-----	-----	------	---------	-----

1	原粮（湿玉米）	t	15000	厂区露天晾晒	外购
2	生物质颗粒	t	700	不在厂区内存儲，现用现买	外购
3、厂区现有工程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1)废气					
<p>现有厂区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热风炉烟气，热风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20m高排气筒排放，根据验收检测结果可知：热风炉烟气中各污染物排放最大浓度值为颗粒物：52.8mg/m³、SO₂：36mg/m³、NO_x：175.5mg/m³，颗粒物及SO₂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二级标准要求；NO_x的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标准限值要求；厂区无组织粉尘排放浓度为0.128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p>					
(2)废水					
<p>现有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p>					
(3)噪声					
<p>现有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基础减振、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根据验收结果可知，厂界噪声能够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2类标准要求。</p>					
(4)固体废物					
<p>现有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热风炉灰渣及除尘灰、筛分杂质（含轻质飞扬物）及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及筛分杂质（含轻质飞扬物）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热风炉灰渣和除尘灰袋装暂存于热风炉间，外卖做肥料。</p>					
四、现有厂区污染物排放情况					
<p>由于企业根据企业2022年排污许可执行报告（年报），厂区各污染物排放情况详见下表。</p>					
(1)废气					
<p>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量核算详见下表：</p>					
表2-7 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一览表 （单位：t/a）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	排放总量 (t/a)
DA001	烟尘	0.018
	SO ₂	0.476
	NO _x	0.714

(2)固体废物

根据企业验收报告,厂区现有项目固体废物实际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8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排放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固体废物属性	产生量 (t/a)	污染防治措施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体废物	0.45	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	筛分杂质(含轻质飞扬物)	一般固体废物	15	
3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烟尘	一般固体废物	0.3325	外售作为肥料
4	热风炉灰渣	一般固体废物	70	

四、梳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并提出整改措施

根据以上分析,厂区现有工程环保手续齐全,根据企业验收监测数据以及排污许可执行年报,污染物排放均可满足达标排放。经排查,企业无现存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1.1 基本污染物						
	<p>根据《吉林省 2022 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白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污染物全年平均浓度为 SO_2 年平均浓度 $6 \mu g/m^3$, NO_2 年平均浓度为 $17 \mu g/m^3$,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为 $0.6 mg/m^3$, 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为 $104 \mu g/m^3$, PM_{10} 年平均浓度为 $42 \mu g/m^3$, $PM_{2.5}$ 年平均浓度为 $23 \mu g/m^3$。详情见下表。</p>						
	表 3-1 2022 年全省地级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污染物年均浓度						
	污染物	平均时段	百分位	现状浓度 ($\mu g/m^3$)	标准限值 ($\mu g/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浓度	-	9	60	15	达标
	NO_2	年平均浓度	-	14.0	40.0	35.0	达标
	CO	95 百分位日平均	95 百分位	600.0	4000.0	15	达标
	O_3	90 百分位 8h 平均	90 百分位	107.0	160.0	10.7	达标
	PM_{10}	年平均浓度	-	42.0	70.0	60	达标
	$PM_{2.5}$	年平均浓度	-	23.0	35.0	65.7	达标
<p>由上表可知，白城市 2022 年各污染物年均浓度和百分位数 24h 或 8h 平均质量浓度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中的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p>							
<p>1.2 特征污染物</p> <p>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 TSP、氮氧化物，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21 年试行）》，本次设置一个补充监测点。</p>							
<p>① 监测点布设</p> <p>本次共布设 1 个大气监测点位，监测点名称及布设情况详见表 3-2 及附图 3-1。</p>							
表 3-2 环境空气特征因子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序号	点位名称	监点位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E	N				

A1	双鹿小区	122.946031 38	45.094091 22	TSP、 NO _x	2023.6.16- 2023.6.18	东北侧	0.5km
②监测项目							
本次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中特征污染物为 TSP、NO _x 。							
③监测单位及时间							
由吉林省赢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6 月 18 日连续 3 天进行监测。							
④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详见表 3-3。							
表 3-3 1 小时平均浓度监测统计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浓度范围 (mg/m ³)	标准限值 (ug/m ³)	最大占 标率 (%)	超标率 (%)	是否达标	
双鹿小区	TSP	0.073-0.078	300.0	26	-	是	
	氮氧化物	0.018-0.024	小时值 250	9.6	-	是	
		0.020-0.022	日均值 100	22			
⑤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采用单项标准指数法，计算公式如下：							
$I_i = C_i / C_{oi}$							
式中： I_i —i 污染物的标准指数；							
C_i —i 污染物的实测浓度， mg/m ³ ；							
C_{oi} —i 污染物的评价标准， mg/m ³ 。							
利用各监测点的监测数据，统计各类污染物小时平均浓度的检出率、浓度范围、超标率和最大超标倍数。							
⑥评价结果							
由统计结果表 3-3 可以看出：评价区内各特征监测因子的日均浓度对应的单项标准指数均小于 100%，均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2、地表水							
(1)数据来源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网站发布的《2023 年 3 月吉林省地表水国控断面							

水质月报》白城市国控断面 2023 年 3 月水质。

(2) 评价结果

表 3-4 白城市 2023 年 3 月国控断面水质状况

所属城市	江河名称	断面名称	月份	水质类别			水质标准	是否达标	环比	同比
				本月	上月	去年同期				
洮儿河	到保大桥	月亮湖下	3	/	II	II	II	达标	无数据比较	无数据比较
				III	III	III	III	达标	持平	持平
嫩江	哈尔戈	3	/	III	/	III	III	达标	无数据比较	无数据比较

根据《2023 年 3 月吉林省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月报》，白城市区域内洮儿河、嫩江国控断面均达标，水质较好。

3、声环境

(1) 监测点位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根据本项目所在区域概况，项目周围 50 米范围内共布置了 1 个噪声监测点位，布设情况详见表 3-5 及附图 3-1。

表 3-5 环境噪声监测点位布设表

序号	监测点名称
1#	南侧 30m 居民

(2) 监测单位及时间

吉林省赢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昼、夜监测 1d。

(3) 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详见表 3-6。

表 3-6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位置	6 月 16 日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1#	南侧 30m 居民	48	41

(4) 声环境现状评价

	<p>采用直接比较的方法评价项目周边的噪声现状达标情况,由表 3-6 可见,各监测点的等效声级均能够满足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2 类标准,说明评价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p> <p>4、生态环境</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无新增用地,且现有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5、地下水及土壤环境</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厂区均采取地面硬化,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环境保护目标	<p>1、大气环境:</p> <p><u>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等保护目标,主要保护目标为居民区,距离本项目最近的保护目标为南侧及西侧双岗屯,与厂界最近距离为 30m,与烘干塔、热风炉最近距离为 110m。详见表 3-7 及附图 3-2。</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7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m</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 容</th> <th rowspan="2">环境 功能 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 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 界距离 /m</th> <th rowspan="2">规模 (人)</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双岗村 住户</td> <td>0</td> <td>-30</td> <td>居民</td> <td>环境空 气质量</td> <td>二类 区</td> <td>南侧及 西侧</td> <td>30</td> <td>3</td> </tr> <tr> <td>双岗村</td> <td>-215</td> <td>0</td> <td>居民</td> <td>环境空 气质量</td> <td>二类 区</td> <td>西侧</td> <td>215</td> <td>200</td> </tr> <tr> <td>双鹿小 区</td> <td>200</td> <td>220</td> <td>居民</td> <td>环境空 气质量</td> <td>二类 区</td> <td>东北侧</td> <td>320</td> <td>500</td> </tr> </tbody> </table> <p>2、地表水环境:本项目不在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以及准保护区范围内。</p> <p>3、声环境: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4、地下水环境:本项目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p>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 容	环境 功能 区	相对厂 址方位	相对厂 界距离 /m	规模 (人)	X	Y	双岗村 住户	0	-30	居民	环境空 气质量	二类 区	南侧及 西侧	30	3	双岗村	-215	0	居民	环境空 气质量	二类 区	西侧	215	200	双鹿小 区	200	220	居民	环境空 气质量	二类 区	东北侧	320	500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 容							环境 功能 区	相对厂 址方位	相对厂 界距离 /m	规模 (人)																									
	X	Y																																					
双岗村 住户	0	-30	居民	环境空 气质量	二类 区	南侧及 西侧	30	3																															
双岗村	-215	0	居民	环境空 气质量	二类 区	西侧	215	200																															
双鹿小 区	200	220	居民	环境空 气质量	二类 区	东北侧	320	500																															

	<p>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料。</p> <p>5、生态环境：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一、废气</p> <p>(1)热风炉烟气</p> <p>热风炉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及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级标准, NO_x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标准。相关排放标准详见表3-8。</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8 本项目热风炉烟气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th><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th><th>标准来源</th></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td>200</td><td>/</td><td rowspan="3">GB9078—1996</td></tr> <tr> <td>二氧化硫</td><td>850</td><td>/</td></tr> <tr> <td>烟气黑度</td><td>1.0</td><td>/</td></tr> <tr> <td>氮氧化物</td><td>240</td><td>/</td><td>GB16297-1996</td></tr> </tbody> </table> <p>(2)无组织粉尘</p> <p>本项目厂界无组织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详见表3-9。</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9 无组织粉尘排放标准 单位: mg/m³</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th><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tr> <tr> <th>监控点</th><th>浓度</th></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td>1.0</td><td>GB16297-1996</td></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标准来源	颗粒物	200	/	GB9078—1996	二氧化硫	850	/	烟气黑度	1.0	/	氮氧化物	240	/	GB16297-1996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标准来源																										
颗粒物	200	/	GB9078—1996																										
二氧化硫	850	/																											
烟气黑度	1.0	/																											
氮氧化物	240	/	GB16297-1996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GB16297-1996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二、废水</p> <p>本项目无新增废水。</p> <p>三、噪声</p> <p>根据厂区现有项目环评批复,本项目厂界南侧、西侧、北侧执行2类标准,东侧执行4类标准。详见表3-10。</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类别</th><th colspan="2">标准值</th><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tr> <tr> <th>昼间</th><th>夜间</th></tr> </thead> <tbody> <tr> <td>2类</td><td>60</td><td>50</td><td rowspan="2">GB12348-2008</td></tr> <tr> <td>4类</td><td>70</td><td>55</td></tr> </tbody> </table> <p>四、固体废物</p>	类别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GB12348-2008	4类	70	55															
类别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GB12348-2008																										
4类	70	55																											

	<p>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应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以及《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中相关要求。</p>																								
总量控制指标	<p>本项目无废水排放。本项目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热风炉烟尘、SO₂、NO_x，本次按许可浓度进行核算污染物总量，详见表 3-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1 本项目热风炉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类别</th><th>烟气量 m³/a</th><th>污染物名 称</th><th>排放浓度 (mg/m³)</th><th>排放量 (t/a)</th><th>许可排放浓 度 (mg/m³)</th><th>许可排放量 (t/a)</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热风 炉排 气筒</td><td rowspan="3">7.488× 10⁶</td><td>颗粒物</td><td>4.01</td><td>0.03</td><td>200</td><td>1.498</td></tr> <tr> <td>SO₂</td><td>108.97</td><td>0.816</td><td>850</td><td>6.365</td></tr> <tr> <td>NO_x</td><td>163.46</td><td>1.224</td><td>240</td><td>1.797</td></tr> </tbody> </table> <p>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将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分为重点行业排放管理、一般行业排放管理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三类管理方式。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 令第 11 号），本项目属于“五十一、通用工序”中的“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除以天然气或者电为能源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窑）以外的其他工业炉窑”，属于“简化管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本项目排污口为一般排污口，因此本项目属于其他行业排放管理的建设项目。</p> <p>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其他行业排放管理的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管理采用“在环评审批过程中予以豁免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的方式，因此本次可豁免污染物总量的审核。</p>	类别	烟气量 m ³ /a	污染物名 称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许可排放浓 度 (mg/m ³)	许可排放量 (t/a)	热风 炉排 气筒	7.488× 10 ⁶	颗粒物	4.01	0.03	200	1.498	SO ₂	108.97	0.816	850	6.365	NO _x	163.46	1.224	240	1.797
类别	烟气量 m ³ /a	污染物名 称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许可排放浓 度 (mg/m ³)	许可排放量 (t/a)																			
热风 炉排 气筒	7.488× 10 ⁶	颗粒物	4.01	0.03	200	1.498																			
		SO ₂	108.97	0.816	850	6.365																			
		NO _x	163.46	1.224	240	1.79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内容包括：新建一座300t/d烘干塔等。施工期主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如下：</p> <p>1、施工期水环境保护措施</p> <p>(1) 施工废水</p> <p>厂区地面均已硬化处理，施工期主要为设备的安装，无施工废水产生。</p> <p>(2)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p> <p>本项目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小，水质简单，主要是有机物和悬浮物，一般不含有毒物质，排入厂区现有防渗旱厕中，定期清抽外运做农家肥处理，不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污染。</p> <p>2、施工期大气环境保护措施</p> <p>本工程施工场地废气主要来源于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及运输车辆产生尾气。</p> <p>①运输路线及施工场地定期洒水降尘，减少路面扬尘；</p> <p>②物料堆存位置尽量选取远离敏感目标方向，并加盖苫布，工程建设边界设施工围护；</p> <p>③热风炉间等建设时需要使用混凝土，尽量购买成品混凝土；</p> <p>④避免大风天气作业。</p> <p>⑤选用污染物排放达标的车辆，车辆减速慢行，减少汽车尾气产生量。本项目经上述措施处理后，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污染影响。</p> <p>3、施工期声环境保护措施</p> <p>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于各种施工机械和车辆行驶噪声。为减轻施工设备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项目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应采取以下防治措施：</p> <p>①加强设备维护保养，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从而减轻噪声影响；</p> <p>②运输车辆限速、禁鸣，尽量降低对声环境产生影响。</p> <p>综上所述，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将施工期间噪声污染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对</p>
-----------	--

	<p>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h4>4、施工期固废物治理措施</h4> <p>本项目施工期固废物主要包括施工垃圾和生活垃圾。</p> <p>（1）施工垃圾</p> <p>施工垃圾主要是一些拆除废弃物，可回收部分如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卖废品收购站，不可回收部分送建筑垃圾场，对环境影响不大。</p> <p>（2）生活垃圾</p> <p>本工程规模小，施工人员不多，生活垃圾产生量较少，暂存于垃圾箱内，定期运至村垃圾暂存点，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对环境影响程度不大。</p> <p>综上所述，施工期虽然带来了某些环境影响因素，但这些因素通过采取合理的措施后不会造成较大不利影响，且这些污染因素随着工程的竣工，会全部消失或缓解。</p>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有组织废气</p> <p>(1)有组织废气源强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p> <p>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热风炉烟气，由于本次粮食烘干规模增加，因此热风炉生物质用量增加，本次按照最新用量重新核算。</p> <p>①源强核算过程：</p> <p>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指则》，本项目热风炉烟气源强采用产污系数法进行核算，根据《工业污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4430、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生物质工业锅炉工业废气量产污系数为 6240 标 $m^3/t \cdot$ 原料；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5kg/t \cdot$ 原料；氮氧化物产污系数为 $1.02kg/t \cdot$ 原料；二氧化硫的产污系数为 $17Skg/t \cdot$ 原料。本项目现有 1 台 $5t/h$ 燃生物质热风炉用于生产用热，本次扩建后成型生物质颗粒量约为 $1200t/a$，燃料为外购成型生物质，其含硫率为 0.04%，经计算，烟气量为 $7.488 \times 10^6 m^3/a$，热风炉烟气中污染物的产生量分别为颗粒物：$0.6t/a$、SO_2：$0.816t/a$、NO_x：$1.224t/a$。污染物产生浓度分别为颗粒物：$80.13mg/m^3$、SO_2：$108.97mg/m^3$、NO_x：$163.46mg/m^3$。</p> <p>各项污染物产排放量详见表4-1、表4-2。</p> <p>表 4-1 热风炉烟气中污染物产生情况</p>									
	序号	污染源	烟气量 (m^3/a)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废气量		
	1 2 3	热风炉 7.488×10^6	产生量 t/a	时间 h	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3	m^3/h			
			颗粒物	0.6	1440	0.417	80.13			
			二氧化硫	0.816	1440	0.567	108.97	5200		
			氮氧化物	1.224	1440	0.850	163.46			
	<p>表 4-2 热风炉烟气中污染物排放情况</p>									
序号	排放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浓度 mg/m^3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3		
								速率 kg/h		
1	热风炉 DA001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5%）+20m 排气	是	4.01	0.021	0.03	200	/	达标

		二氧化硫	筒		108.9 7	0.567	0.816	850	/	达标
		氮氧化物			163.4 6	0.850	1.224	240	/	达标

②污染治理措施及达标情况

根据表 4-2, 本项目热风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 经处理后热风炉烟气中颗粒物和 SO₂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中二级标准要求, NO_x 排放浓度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热风炉距离双鹿小区约 320m, 距离较远, 且本项目热风炉烟气可达标排放, 因此对双鹿小区的影响较小。

(2)大气污染物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3 大气污染物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排气温度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名称	浓度限值	速率限值
DAO 01	热风炉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22. 7154 烟气 黑度 NO _x	44.7 3433 804	20	0.3	80	《工业炉窑 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9078-19 96)二级标准	200	/
		SO ₂						850	/	
		烟气 黑度						1.0	/	
		NO _x						《大气污染 物综合排放 标准》 (GB16297-1 996)	240	/

(3)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

表 4-4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口 编号	非正常工 况	污染物 种类	处理设 施处理 效率 (%)	排放浓 度 mg/m ³	持续 时间	排放量 kg/a	频次	应对措 施
DA001	废气处理 设施失常 或开/停车	颗粒物	50%	40.1	12h	0.834	1 次/年	尽快检 修, 必 要时停 产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粉尘主要包括烘干粉尘、筛分及清理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装运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收料卸车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转运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以及玉米加工过程中产生的轻质飞扬的玉米皮。

①烘干粉尘

本项目干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无组织逸散。粉尘主要为项目烘干塔进塔粮食中玉米皮粉尘和带有控粮器的烘干塔上控粮器调节轮毂间隙过小和流速过快, 也可将原粮挤压破碎产生粉尘。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表 5-1 谷物仓储可知, 干燥过程中的产污系数为: 0.095kg/t · 原料, 则本项目干燥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粉尘量为 1.71t/a, 本项目烘干粉尘不适合用除尘器处理, 因烘干粉尘中水份较大, 使用除尘器除尘, 含水份的粉尘会黏在布袋上, 降低了除尘器的使用寿命及处理效率。故烘干粉尘从源头上治理可减少烘干粉尘排放量, 其次烘干塔排潮口处可安装一个排气管, 排气管出口插入水桶或水池中, 含水率较大的粉尘进入水中, 烘干塔四周设置防尘罩, 排潮侧里面保温, 外部设金属抑尘网, 及时清理粉尘。可有效抑制粉尘约 95%, 故本项目烘干粉尘排放量约为 0.086t/a, 0.06kg/h。烘干塔和锅炉房四周建有围墙可阻挡部分烘干粉尘及玉米皮, 且本项目保护目标距离厂区较远, 因此烘干粉尘及玉米皮对周围居民的影响较小。

②筛分及清理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于筛分区进行筛分及清理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表 5-1 谷物仓储按照同类项目比较, 过筛及清理过程中的产污系数为: 0.095kg/t · 原料, 则本项目过筛及清理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粉尘量

为 1.71t/a，通过采用封闭清理筛进行筛分，筛分机自带纤维过滤袋，建议在下泄口四周设立不低于 1 米围挡的方式抑制粉尘的扩散，并且定期清理收集。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可有效抑制粉尘约 99%，故本项目过筛及清理粉尘排放量约为 0.017t/a，0.012kg/h。

③装运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干燥后玉米外卖需卡车装运，装运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无组织粉尘。本次无组织粉尘核算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相关产污系数。装运过程中的产污系数为：0.02kg/t · 原料，则本项目装运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粉尘量为 0.36t/a，装运过程设置围挡，运输过程需苫布苫盖，减速慢行。可有效抑制粉尘约 60%，故本项目装运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排放量约为 0.144t/a，0.1kg/h。

④收料卸车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原料收购后，由卡车运输进入厂区，卸料于卸料区。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表 5-1 谷物仓储及按照同类项目比较，卡车卸料的产污系数为：0.03kg/t · 原料，则本项目卡车卸料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粉尘量为 0.54t/a，通过采取加强管理、降低卸粮高度、禁止大风天工作等措施，可有效抑制粉尘约 60%，故本项目卸料粉尘排放量约为 0.216t/a，0.15kg/h。

⑤转运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转运过程产生的粉尘包括转运输送至筛分及烘干塔等生产全过程全部转运和输送产生的粉尘。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表 5-1 谷物仓储按照同类项目比较，转运过程中的产污系数为：0.25kg/t · 原料，则本项目转运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粉尘量为 4.5t/a，通过在传送带加罩的方式，加强密闭性，可有效抑制粉尘约 90%，故本项目转运粉尘排放量约为 0.45t/a，0.31kg/h。

本项目无组织粉尘产生总量为 0.913t/a，经采取以上措施后，可对周围空气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本项目采用的有组织废气处理措施为可行性技术，可满足达标排放；无组织废气经采取各项措施后，厂界也可满足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及最近居民的影响可接受。

3、废水

本项目无新增排放废水。

4、噪声

(1)噪声源强

由于本次更换烘干塔，烘干能力增大，因此本次针对厂区内设备重新进行预测。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烘干塔、提升机、筛分机、风机、输送机等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约在 75—90dB (A) 之间，除风机外，其他设备均为室外声源。通过对产噪设备底座加减振垫、风机进出口管道上安装消声器，风机进出口处用柔性接头连接等措施，治理前后主要噪声源情况详见表 4-5。

表 4-5 项目噪声源情况表 单位: dB (A)

序号	噪声源	数量(台)	声源类型 (<u>间断</u> 、 <u>连续等</u>)	核算 方法	噪声产生量	噪声排 放量	持续 时间 /h
					噪声源强/dB (A)		
1	烘干塔	1	连续	类比 法	90	60	24
2	筛分机	2			80	53	8
3	风机	5			80	56.97	24

①预测模式

噪声预测方法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噪声衰减和叠加模式，根据已获得的声源源强的数据和各声源到预测点的传播条件资料，计算出噪声从各声源传播到预测点声衰减量，由此计算出各声源单独作用在预测点时产生的等效声级。

①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 \cdot \lg \frac{1}{T} \sum_i^n t_i 10^{0.1L_{Ai}}$$

式中：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 (A)；

L_{AI}—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 (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②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eq) 计算公式：

$$L_{eq} = 10 \cdot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 (A) ;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 dB (A) 。

③声传播衰减计算

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 用 $L_A (r) = L_A (r_0) - A_{dir}$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

$$L_p (r) = L_p (r_0) - 20 \lg (r/r_0)$$

式中: r 、 r_0 —与声源的距离;

$L_p (r)$ — r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dB;

$L_p (r_0)$ — r_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dB。

具有指向性声源的 $L (r)$ 和 $L (r_0)$ 必须是在同一方向上的声级。

②预测范围

噪声评价主要预测厂区内的设备噪声对厂界的影响,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 部分设备均依托厂区现有设备, 更换烘干塔, 本次现状监测期间, 现有项目未生产, 因此现有项目厂界噪声值可作为背景值, 根据导则要求, 本次预测和评价建设项目改扩建后运营期厂界噪声贡献值与现有背景值的预测值, 并评价其超标和达标情况。

③预测参数

本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产生于各种设备及风机, 预测计算中只考虑主要噪声源采取的降噪措施和声源至受声点的距离衰减等主要衰减因子。根据经验估算, 基础减振隔声取值 20dB (A) , 设备消声减振措施取值 10dB (A) , 为了计算简单化, 将主要噪声源看作点声源, 各点声源噪声值经减振、消声处理后叠加噪声值为 62.3dB (A) , 然后计算点声源经过衰减之后的贡献值。

依据上面的预测模式和参数, 预测点声源经过衰减之后的贡献值以及与现状背景值叠加后的预测值, 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6 噪声预测结果统计表

名称	墙体隔声后噪 声值 dB (A)	预测点声压级			
		东侧厂界	南侧厂界	西侧厂界	北侧厂界

点声源距厂界距离	62.3dB (A)	50	65m	82m	18m
贡献值		28.32	26.04	24.02	37.19
现状厂界背景值	昼间	57	53	52	51
	夜间	48	42	41	43
保护目标背景值	昼间	/	48	/	/
	夜间	/	41	/	/
厂界预测值	昼间	57.01	53.01	52.01	51.18
	夜间	48.05	42.11	41.09	44.01
保护目标预测值	昼间	/	48.03	/	/
	夜间	/	41.14	/	/
<p>经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噪声经基础减振、消声及距离衰减后，厂区东侧昼间噪声可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4 类标准要求；南侧、西侧、北侧昼间噪声可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要求；厂区南侧保护目标处噪声预测值满足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2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p>					
<p>(3)噪声防治措施</p> <p>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烘干塔、筛分机、风机等设备，为最大限度减少其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厂区应采取以下噪声污染防治措施：</p> <p>1) 选购低噪声的先进设备，从源头上控制高噪声的产生。</p> <p>2) 在安装高噪声设备时应加装减振垫等设施，从而减轻了产噪设备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3) 加强对高噪设备的管理和维护，随着使用年限的增加，有些设备噪声可能有所增加，故应在有关环保人员的统一管理下，定期检查、监测，发现噪声超标要及时治理和维修。</p> <p>4) 做好厂区周围及厂界附近的植树绿化工作，因地制宜选择树种，厂界周围种植高大乔木，既可防止降尘污染、降低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又可达到保护和净化环境的目的。</p>					
<p>5、固体废物</p> <p>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包括热风炉灰渣及除尘灰、筛分杂质（含轻质飞扬物）以及回收粉尘。</p>					

(1) 本项目生物质灰渣产生量为 120t/a, 除尘灰为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产生量为 0.57t/a, 灰渣及除尘灰袋装临时存放于热风炉间内, 外卖用于生产肥料。

(2) 本项目清理筛筛出来的杂质以及散落在地面上的轻质飞扬物产生量约为 15t/a,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3) 本项目烘干过程回收粉尘产生量约为 1.62t/a, 定期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及处理处置措施详见表 4-7。

表 4-7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一般固体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贮存方式	污染防治措施
1	生产	筛分杂质(含轻质飞扬物)	一般固废	900-999-99	15	固态	无	间歇排放, 15t/a	/	袋装	环卫部门处理
2		回收粉尘	一般固废	900-999-99	1.62	固态	无	连续排放, 1.62t/a	/	袋装	环卫部门处理
3	热风炉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烟尘	一般固废	900-999-64	0.57	固态	无	间歇排放, 0.57t/a	/	袋装	暂存于热风炉间, 外售处理
4		热风炉灰渣	HW49 其他废物	900-999-64	120	固态	无	间歇排放, 120t/a	/	袋装	暂存于热风炉间, 外售处理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一般固体废物的堆积、贮存必须采取防扬撒、防流失、防渗漏等污染防治措施, 热风炉灰渣及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烟尘应采用袋装形式存于热风炉间, 避免粉尘逸散。

6、地下水及土壤

本项目已对厂区道路、仓储区域及锅炉房地面做地面硬化处理, 对地下水及

	<p>土壤污染影响较小。</p> <p>7、环境风险</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物质中不存在风险物质。</p> <p>由于生物质本身具有可燃性，在储存过程中会有发生火灾的风险，如储存不当将会发生火灾，本项目生物质每日运至厂区热风炉间，不在厂区贮存，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可以接受。</p> <p>8、监测要求</p> <p>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本项目各项监测计划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8 本项目监测计划</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类别</th><th>监测位置</th><th>监测项目</th><th>监测频率</th><th>监测单位</th></tr> </thead> <tbody> <tr> <td>热风炉烟气</td><td>烟囱出口DA001</td><td>颗粒物、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烟气黑度</td><td>1次/年</td><td rowspan="3">委托具备相关 资质的第三方检 测机构</td></tr> <tr> <td>噪声</td><td>厂界外1m</td><td>噪声</td><td>1次/年</td></tr> <tr> <td>无组织废气</td><td>厂界</td><td>颗粒物</td><td>1次/年</td></tr> </tbody> </table>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监测单位	热风炉烟气	烟囱出口DA001	颗粒物、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1次/年	委托具备相关 资质的第三方检 测机构	噪声	厂界外1m	噪声	1次/年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颗粒物	1次/年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监测单位															
热风炉烟气	烟囱出口DA001	颗粒物、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1次/年	委托具备相关 资质的第三方检 测机构															
噪声	厂界外1m	噪声	1次/年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颗粒物	1次/年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热风炉烟气排放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95%) +20m排气筒	颗粒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执行G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 NOx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u>卸料区加强管理,降低卸料高度,禁止大风天气作业;</u> <u>圆筒初清筛及传送带密闭,圆筒筛自带过滤袋,定期清理收集;烘干塔塔身设置内外腔,在内腔的侧壁上开设有连通内腔与外腔的排潮口,在外腔的侧壁上开设有排风口,在外腔的底部设有漏斗形的集尘仓,在集尘仓的底部设有排杂口;</u> <u>采用密闭型车辆运输、加盖苫布,减速慢行等。</u>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噪声	/	基础减振、隔声、消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及4类标准限值要求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回收粉尘及筛分杂质(含轻质飞扬物)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热风炉灰渣和除尘灰袋装暂存于热风炉间,外卖做肥料。厂区固体废物均已得到妥善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规范化排污口</p> <p>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原环境保护部《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渣）必须按照“便于采集样品、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排污口的规范化要符合有关要求。</p> <p>2、环保验收要求与内容</p> <p>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进行竣工环保验收。</p> <p>建设单位是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p> <p>3、排污许可证申请制度</p> <p>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开工前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p>

六、结论

通榆县华翔农资经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项目营运期如能充分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可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综上，在企业采取各项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本项目建设从环保角度看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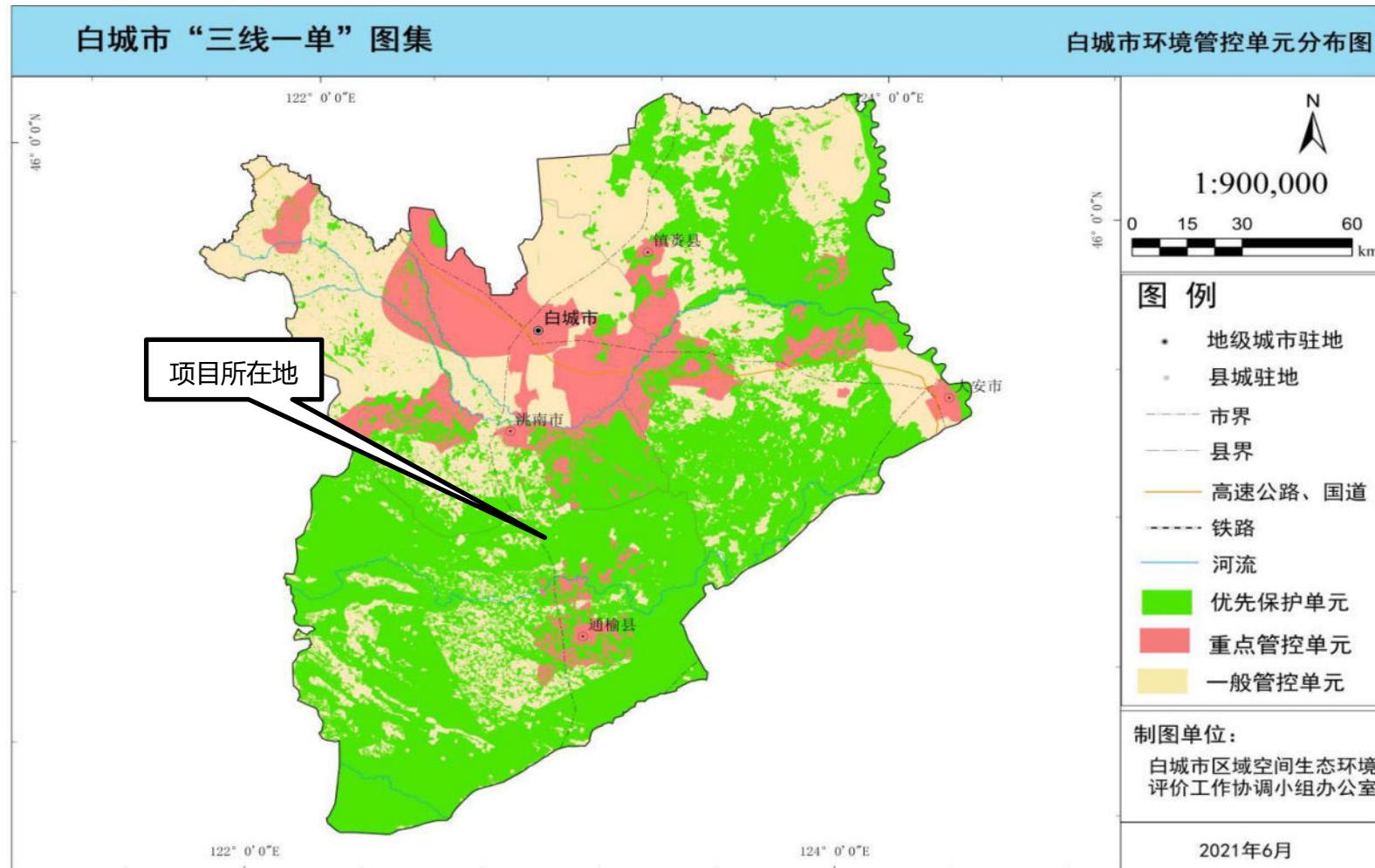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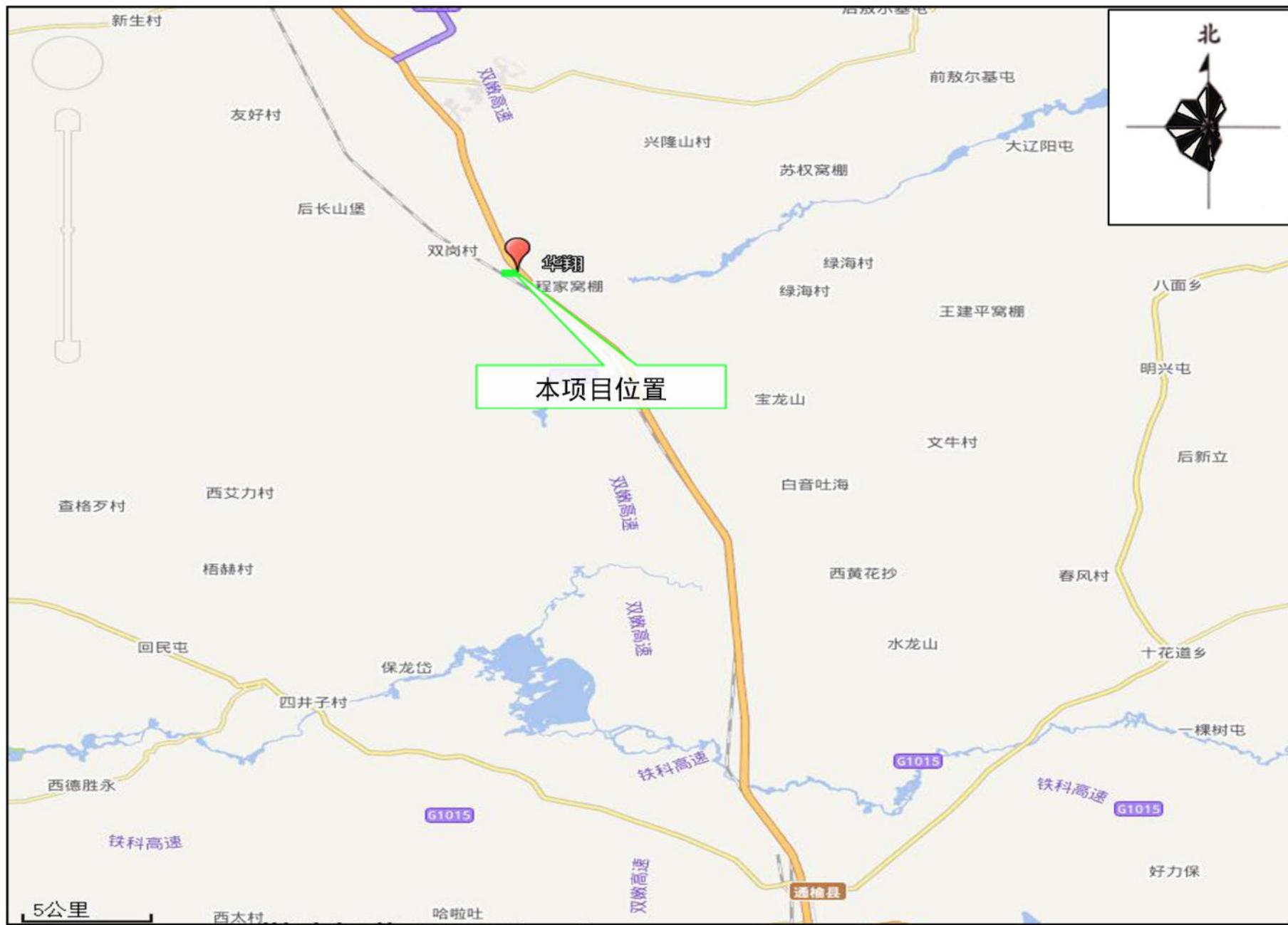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固体废物 产生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018	0	0	0.03	0.018	0.03	0.012
	SO ₂	0.476	0	0	0.816	0.476	0.816	0.34
	NO _x	0.714	0	0	1.224	0.714	1.224	0.51
	COD	0	0	0	0	0	0	0
废水	氨氮	0	0	0	0	0	0	0
	SS	0	0	0	0	0	0	0
	BOD ₅	0	0	0	0	0	0	0
	生活垃圾	0.09	0	0	0	0	0.09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筛分杂质	6	0	0	15	6	15	9
	回收粉尘	0	0	0	1.62	0	1.62	1.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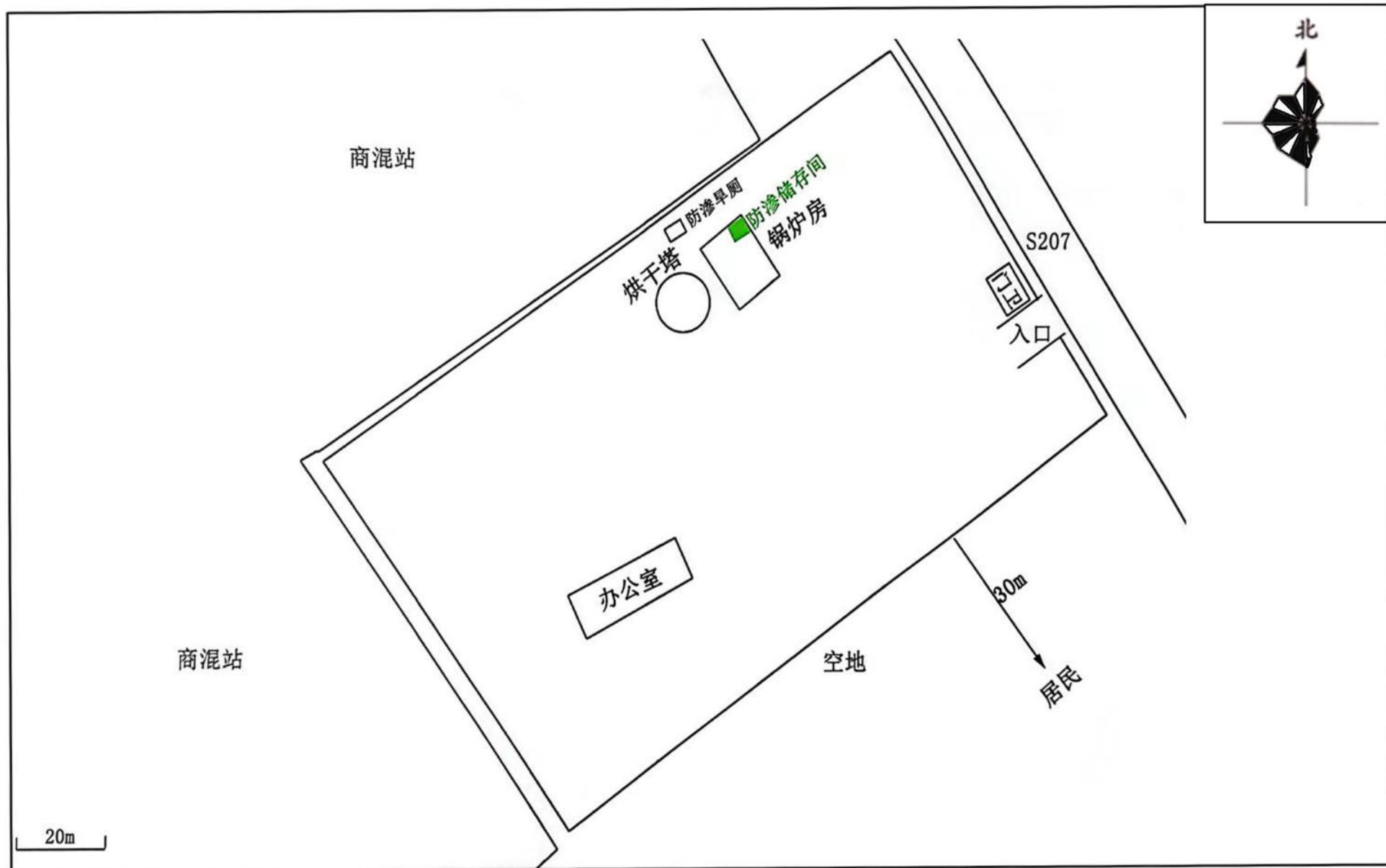
	粉尘灰	0.1425	0	0	0.57	0.1425	0.57	0.4275
	灰渣	30	0	0	120	30	120	90
危险废物	/	0	0	0	0	0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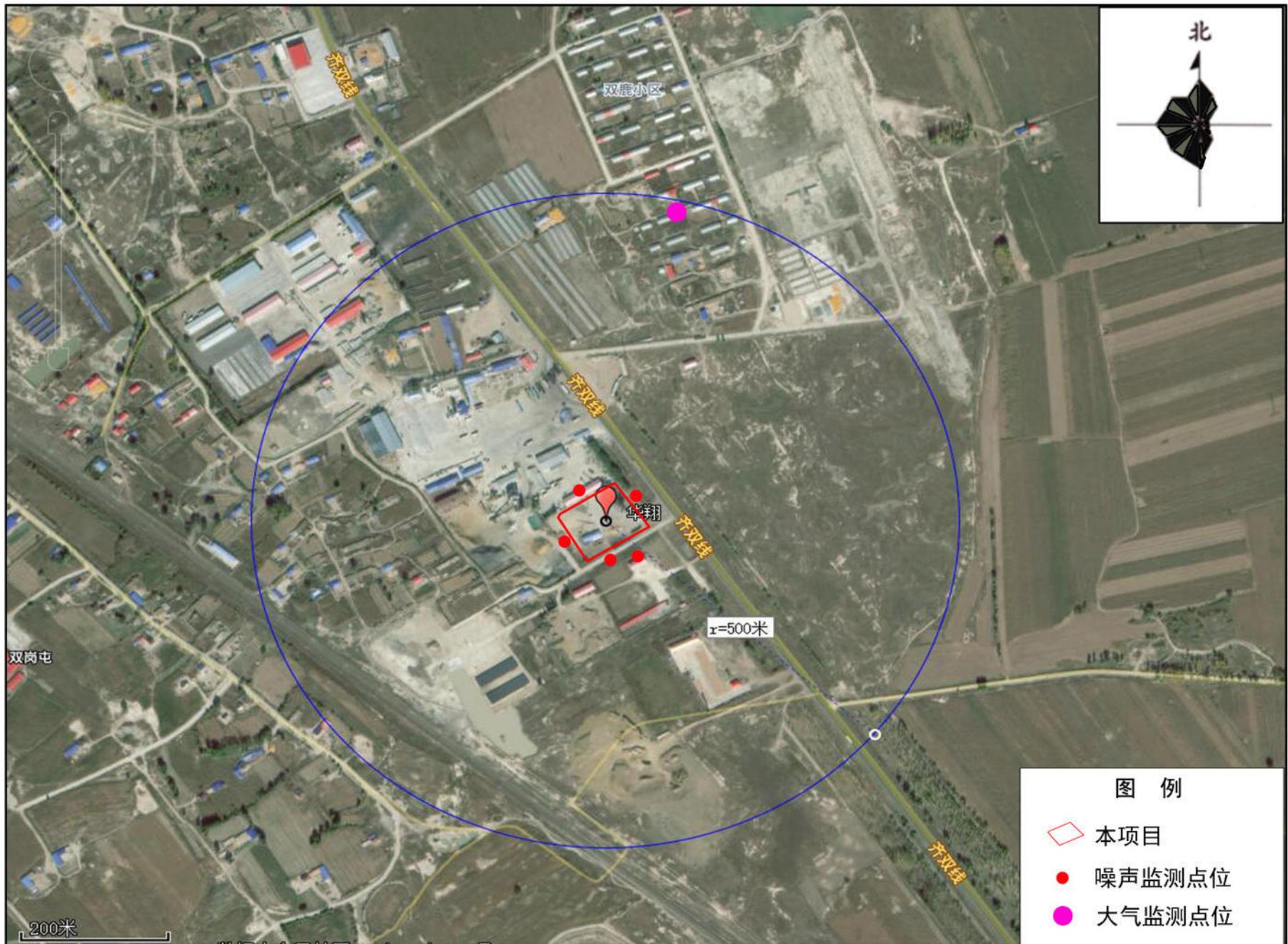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附图 1-1 本项目与白城市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附图3-1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3-2 项目周围500m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170712050023

编号: CCYB-20230619-018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通榆县华翔农资经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委托单位: 通榆县华翔农资经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噪声



地址: 长春市高新区华润置地长安里第G2幢0单元112、113、114号房

邮政编码: 130022

电话: 13596407275

说 明

1. 本检测报告仅对本委托项目负责。
2. 检测工作依据有关法规、协议和技术文件进行。
3. 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检测报告。
4. 本检测报告涂改、增减无效，未加盖计量认证章、公章和骑缝章无效，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5. 如客户对本报告的检测结果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检测报告及我公司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评优及商品宣传。
7. 本公司不负责采样时（样品由客户提供）时，本检测报告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不负责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
8. 本报告分为正副本，正本交客户，副本存档。

一、检测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 通榆县华翔农资经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通榆县华翔农资经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项目地理位置: 通榆县
检测项目: 环境空气: TSP、NO _x ; 噪声: 等效 A 声级。
采样日期: 2023 年 06 月 16 日--2023 年 06 月 18 日
检测日期: 2023 年 06 月 16 日--2023 年 06 月 18 日
采样人员: 黄建阳、刘峰硕

二、气象条件

监测时间	天气状况	气温(°C)	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速(m/s)	风向
2023.06.16	多云	29	100.5	43	1.7	西南风
2023.06.17	多云	28	100.3	46	2.4	西南风
2023.06.18	多云	28	100.4	44	2.1	西风

三、采样规范

项目	采样规范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 HJ 194-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四、检测依据方法及检出限

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单位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007	mg/m ³
NO _x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0.015	mg/m ³
NO _x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0.006	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dB(A)

五、检测仪器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TSP	电子天平	PT-104/55S	S-TP-02
NO _x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100 型	S-ZWGD-02
噪声	声级计	AWA5636	S-SJJ-01

六、检测结果

表 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1#双鹿小区
		TSP
2023.06.16	20230616-HXYM-A001	0.078
2023.06.17	20230617-HXYM-A001	0.075
2023.06.18	20230618-HXYM-A001	0.073

续表 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样品编号	1#双鹿小区
			NO _x
2023.06.16	02:00	20230616-HXYM-A002	0.022
	08:00	20230616-HXYM-A003	0.019
	14:00	20230616-HXYM-A004	0.018
	20:00	20230616-HXYM-A005	0.019
	日均值	20230616-HXYM-A006	0.021
2023.06.17	02:00	20230617-HXYM-A002	0.021
	08:00	20230617-HXYM-A003	0.019
	14:00	20230617-HXYM-A004	0.024
	20:00	20230617-HXYM-A005	0.018
	日均值	20230617-HXYM-A006	0.022
2023.06.18	02:00	20230618-HXYM-A002	0.019
	08:00	20230618-HXYM-A003	0.021
	14:00	20230618-HXYM-A004	0.019
	20:00	20230618-HXYM-A005	0.022
	日均值	20230618-HXYM-A006	0.020

表 2 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夜间
2023.06.16	厂区外东侧 1m	57	48
	厂区外南侧 1m	53	42
	厂区外西侧 1m	52	41
	厂区外北侧 1m	51	43
	厂区南侧 30m	48	41

(以下空白)

编制: 孙雨审核: 孙雨签发: 张海日期: 2023.6.19日期: 2023.6.19日期: 2023.6.1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822MA84YJU03A

营业执照

(副 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通榆县华翔农资经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拾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1年09月06日

法定代表人 高华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化肥销售；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农副产品的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饲料原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白城市通榆县双岗镇鹿场造纸厂（信用社南500米处）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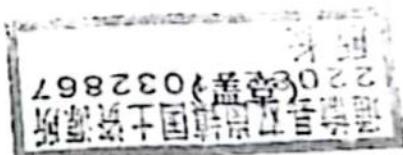
2021年 1月 10日

<http://jl.gx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用地证明

《通榆县华翔玉米种植专业合作社建设项目》位于吉林省通榆县双岗镇信用社南侧 500 米处（经度：122.945731°，纬度：45.090257°），该项目占地性质为建设用地，目前土地手续正在办理中，符合当地用地规划。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白城市生态环境局通榆县分局文件

通环审字〔2020〕44号

白城市生态环境局通榆县分局关于 《通榆县华翔玉米种植专业合作社建设项 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通榆县华翔玉米种植专业合作社：

你单位委托吉林省龙桥辐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通榆县华翔玉米种植专业合作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专家审查，对修改后的《报告表》（报批版）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及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通榆县双岗镇信用社南侧500米处，建设性质为新建（补做环评）。项目东侧为207省道，隔省道为盐碱地；南侧为空地，隔空地30m处为居民；西侧为商砼站料区，隔料区170m为居民；北侧为商砼站工具间，商砼站的商砼



储罐距离该项目北侧边界约 108m。该项目占地面积 12500 m²，建筑面积 432 m²，占地性质为建设用地，总投资为 61 万元。该项目于 2015 年 5 月投入运行，属未批先建项目，白城市生态环境局通榆县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已对企业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目前该企业已停产，并已足额缴纳罚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烘干塔及锅炉房，内置一台 5t/h 燃生物质热风炉，烘干塔能力为 150t/d，并建有办公室，门卫等，预计年烘干粮食（玉米）15000t。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当地规划。该项目《报告表》编制依据充分，采用标准合理，评价结论可信，可以作为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污染防治及环境管理的依据，原则同意项目建设实施。

二、项目建设应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建设单位要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施工期和运营期污染物达标排放。

2、建设项目建设项目中防止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闲置。项目竣工后，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营。

3、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该项目应当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依法持证排污。

白城市生态环境局通榆县分局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2208221200686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322082231676527XJ002R

单位名称: 通榆县华翔玉米种植专业合作社

注册地址: 吉林省通榆县双岗镇信用社南侧500米处

法定代表人: 高华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吉林省通榆县双岗镇信用社南侧500米处

行业类别: 农产品初加工活动, 工业炉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322082231676527XJ

有效期限: 自2021年06月11日至2026年06月10日止



县分局

发证机关: (盖章) 白城市生态环境局通榆

发证日期: 2021年06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白城市生态环境局通榆县分局印制

通榆县华翔玉米种植专业合作社建设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2021年6月18日,通榆县华翔玉米种植专业合作社组织召开通榆县华翔玉米种植专业合作社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会议,会议由验收编制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建设单位及专家组成验收组,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意见等要求,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经现场检查、质询与讨论,验收组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地点:项目建设于通榆县双岗镇信用社南侧500米处,项目东侧为207省道,隔省道为盐碱地;南侧为空地,隔空地30m处为居民;西侧为商砼站料区,隔料区170m为居民;北侧为商砼站工具间,商砼站的商砼储罐距离本项目北侧边界约108m;

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企业年烘干粮食(玉米)15000t。

项目性质:新建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2015年5月投入运行,存在未批先建情况,白城市生态环境局通榆县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已对企业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企业现已缴纳足额罚款,并于2020年12月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2020年12月31日获得了关于《通榆县华翔玉米种植专业合作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通环审字[2020]44号。企业已于2021年6月11日办理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322082231676527XJ002R。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中要求落实各项措施,并在稳定运行期间委托吉林省众鑫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工作。

(三) 投资情况

项目设计总投资为61万元,设计环保投资5.8万元,实际总投资61万元,实际环保投资5.8万元。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关于通榆县华翔玉米种植专业合作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vivo X60 ZEISS

2023/07/03 15:50

批复》工程内容。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调查比较及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可知：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中规定内容与本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对比，项目无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二）废气

①工艺粉尘

采取卸料区三面封闭，降低卸粮高度；圆筒筛及传送带密闭，圆筒筛自带过滤袋，筛分下泄口设围挡，定期清理收集。

②热风炉烟气

本项目厂区安装1台5t/h燃生物质热风炉用于生产，热风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20m烟囱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音设备进行基础减震，并增设隔音罩。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筛分杂质（含轻质飞扬物、霉变粮食）、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及热风炉炉灰。生活垃圾、筛分杂质（含轻质飞扬物、霉变粮食）集中收集后由运送至垃圾存放点，由环卫部门处理；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及热风炉炉灰暂存在锅炉房内的防渗暂存间，定期外售用作农肥加工。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气

①工艺粉尘

根据2021年1月4日-5日的监测，厂区上风向及下风向布设4个监测点位，无组织粉尘排放最大浓度为0.128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相关标准要求。

②热风炉烟气

本项目厂区安装 1 台 5t/h 燃生物质热风炉用于生产，热风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0m 烟囱排放，烟气中 SO₂、烟尘达到《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中二级标准；NO_x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相应排放标准，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3、噪声

厂界处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区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周围敏感点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8978-2008) 中 2 类区标准要求。

4、固废

固体废物妥善存放及综合利用和处置，没有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在采取上述环境措施后，本项目满足环境保护要求。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所要求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要求，验收组同意通榆县华翔玉米种植专业合作社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工作要求

1、加强对项目废气管理，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2、加强项目固体废物管理，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见附件。

验收专家：

王卫 邵彦洲



vivo X60 · ZEISS

2023/07/03 15:50

通榆县华翔玉米种植专业合作社建设项目验收人员名单



通榆县华翔玉米种植专业合作社
2021年6月18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营业执照



法人身份证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情况登记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联系方式	本人签字
1	鲁振宇	2203031974050 53230	0008363	13404320096	鲁振宇

吉林省中环征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证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08352243507220135
File No.:

吉林省中环环境有限公司
鲁振宇
性別: 男
出生年月: 1974年05月
专业类别:
批准日期: 2008年05月11日
签发单位盖章: 吉林省中环环境有限公司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8年08月27日
Issued on

工程师身份证件



社保证明



打印编号: GP1afe7ed26g

个人参保证明

个人基本信息

姓名	鲁振宇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证件号码	220303197405053230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4-05-05	个人编号	1500403961
状态	在职	养老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失业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参工时间	1996-07-01	当前所在单位	吉林省中环征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参保缴费情况

险种	参保时间	缴费开始时间	缴费截止时间	实际缴费月数	中断月数
失业保险	199607	200601	202305	10227	1075781
养老保险	199607	199607	202305	322	2

险种	离退休时间	待遇领取开始时间	待遇领取结束时间	发放状态	当前待遇金额(元)
养老保险	无	无	无	无	无
险种	失业时间	待遇领取开始时间	待遇领取结束时间	发放状态	当前待遇金额(元)
失业保险	无	无	无	无	无
待遇类型	应享月数	已领月数	剩余月数	终止原因	终止经办时间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溫馨提示】

- 1、以上信息均截止打印日期为止。
2、缴费及待遇领取详细信息请登录吉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jlsi.jl.gov.cn)
或南关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http://www.ceshbx.org.cn>) 网站查询。
3、此表可以通过登录以上网站验证区输入 麦格纳保险凭证 填写。

打印时间:2023-06-07 14:18:46

通榆县华翔农资经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会专家意见

《通榆县华翔农资经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吉林省中环征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建设单位为通榆县华翔农资经销有限公司，聘请了3名相关专业的技术专家组成评估审查组。

专家按照环评技术导则要求，认真审查了《通榆县华翔农资经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专家意见形成如下技术评估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环境可行性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通榆县华翔农资经销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改扩建

总投资：项目总投资50万元。

建设地点：吉林省白城市通榆县双岗镇信用社南侧500米处

2.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新建一座300t/d烘干塔，淘汰原有150t/d烘干塔。改扩建后年烘干玉米18000t。

3.主要环境保护防治对策及环境影响评价内容

(1)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及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热风炉烟气以及无组织粉尘。

本项目热风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能够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二级标准；NO_x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无组织粉尘通过烘干塔塔身设置内外腔，在内腔的侧壁上开设有连通内腔与外腔的排潮口，在外腔的侧壁上开设有排风口，在外腔的底部设有漏斗形的集尘仓，在集尘仓的底部设有排杂口；粮食输送过程中加罩密封，在设备连接处加密封垫或密封胶，筛分过程在密闭空间进行，转运采用密闭型车辆运输、加盖苫布等措施，无组织粉尘能够满

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 声环境影响评价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种设备, 经基础减振、建筑隔声及距离衰减后, 至项目边界处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2类及4类标准, 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固废废物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回收粉尘及筛分杂质(含轻质飞扬物)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热风炉灰渣和除尘灰袋装暂存于热风炉间, 外卖做肥料。厂区固体废物均已得到妥善处置, 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4. 环境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为粮食烘干扩建项目,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项目在现有粮库用地范围内建设, 符合用地规划。项目拆除原有的1台150t/d烘干塔, 在原位置新建1台300t/d烘干塔, 依托5t/h生物质热风炉。鉴于项目厂界近距离有居民环境保护目标分布, 项目需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 确保噪声、粉尘等污染物厂界达标、不对近距离环境保护目标产生不利影响, 从环境保护角度看, 项目建设可行。

二、环境影响报告表质量技术审查意见

专家认为, 该报告表符合我国现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有关规定, 同意该报告书通过技术审查。根据专家评议, 该报告表质量为合格。

三、报告表修改与补充完善的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该报告表的科学性与实用性, 建议评价单位参考如下具体意见对报告表进行必要修改、补充和完善:

1、明确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代码、类型及要求, 规范项目建设与白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理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2、核实企业现有工程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排污许可手续等情况, 调查企业运行以来有无环境信访问题, 复核与本项目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并提出整改措施;

3、复核并细化环境保护目标分布; 明确本项目厂界、主要污染源(热风炉、烘干塔)与周围环境保护目标距离;

4、补充热风炉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双鹿小区)环境影响分析; 复核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细化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控制措施。

5、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根据本项目实际生产时间复核监测计划中监测频次。

6、进一步规范报告表的附图和相关附件；建议补充企业现有环保验收监测数据或近年自行监测数据。

专家组组长签字：

2023年8月4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 考核评分表（暂行）

受考核环评持证单位：

吉林省中环征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承担项目名称：

通榆县华翔农资经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评审考核人： 梁冬梅

梁冬梅

职务、职称： 研究员

所在单位： 农工吉林省委

评审日期： 2023 年 8 月 4 日

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制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考核评分表

考 核 内 容	满 分	评 分
1.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是否规范, 总则是否全面	10	7
2.项目概况及工程分析是否清晰	40	28
3.区域环境现状与保护目标调查是否清楚	10	7
4.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结果是否可信, 环境保护措施是否可行	30	22
5.其他评价内容是否全面准确	5	4
6.综合评价结论的可行性与规范性	5	4
合计	100	72
7. 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编制是否有开拓和探索特色	+10	
8. 存在以下问题之一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直接判定为不合格:		
(1)项目工程分析出现重大失误的(项目组成不清或主要工程组成遗漏、项目主要污染源或特征污染物遗漏、工艺流程图及主要产排污节点错误);		
(2)采用的现状监测数据错误的(监测点位数量、监测因子选择、监测频次不符合评价等级要求, 不能代表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现状描述与现状实际调查不符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注:主要是指拟建项目周围或线路沿线环境敏感点缺失、与各类保护区相对位置关系描述错误或缺失、保护区保护级别判定错误、排水去向及纳污水体错误)或主要评价因子(注:尤其是特征污染因子, 包括重金属、石油类、非甲烷总烃、NH ₃ 、H ₂ S、O ₃ 、光气、氯气、氟化氢等)遗漏的;		
(4)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错误的(注:未采用技术导则中规定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或未对采用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的来源及合理性进行说明的);		
(5)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或者环境标准适用错误的(注:擅自降低评价等级的;地表(下)水、环境空气、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错误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排放标准适用错误的);		
(6)所提出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是指水、气、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修复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缺失的;		
(7)建设项目选址(线)不当或环境影响评价结论错误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判定为不合格或加给予分理由表述:		

- 注: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加分, 须得到与会半数以上专家肯定, 最高为 10 分, 并给出相应理由;
 2. 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律记 0 分;
 3. 依分数确定考核等级: 优秀【≥90】; 良好【89,80】; 合格【79,60】; 不合格【≤59】。

评审考核人对项目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的具体意见

按下列顺序给出具体意见①对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②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③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④根据您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给该项目审批和技术评估提出具体建议。

一、对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

该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通榆县城市总体规划（2018-2035年）》要求。项目占地为建设用地且已取得用地许可，符合通榆县“三线一单”和环境准入要求。项目选址满足《粮油仓储管理办法》中关于污染源、危险源安全距离的规定。在采取环评文件提出的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情况下，该项目环境可行。

二、对环评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

该环评文件编制内容符合我国现阶段相关技术导则的相关要求，项目工程分析较为全面，基础数据较为详实，建设期和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较为可信，不利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总体可行。环评文件编制质量合格。

三、对环评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

1. 复核表 4-3 中排气筒高度。从前后文可知，该项目利用现有排气筒，高度为 20 米。
2. 补充热风炉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双鹿小区）影响分析预测。
3. 补充提供带有 CMA 章的监测报告。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 考核评分表（暂行）

受考核环评持证单位：

吉林省中环征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承担项目名称：

通榆县华翔农资经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评审考核人： 顾斌

职务、职称： 高工

所在单位： 中国科学院东北地理与农业生态研究所

评审日期： 2013 年 8 月 24 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考核评分表

考 核 内 容	满 分	评 分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是否规范, 总则是否全面	10	
2. 项目概况及工程分析是否清晰	40	
3. 区域环境现状与保护目标调查是否清楚	10	
4.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结果是否可信, 环境保护措施是否可行	30	
5. 其他评价内容是否全面准确	5	
6. 综合评价结论的可行性与规范性	5	
合 计	100	70
7. 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编制是否有开拓和探索特色	+10	
8. 存在以下问题之一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直接判定为不合格:		
(1)项目工程分析出现重大失误的(项目组成不清或主要工程组成遗漏、项目主要污染源或特征污染物遗漏、工艺流程图及主要产排污节点错误);		
(2)采用的现状监测数据错误的(监测点位数量、监测因子选择、监测频次不符合评价等级要求, 不能代表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现状描述与现状实际调查不符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注:主要是指拟建项目周围或线路沿线环境敏感点缺失、与各类保护区相对位置关系描述错误或缺失、保护区保护级别判定错误、排水去向及纳污水体错误)或主要评价因子(注:尤其是特征污染因子, 包括重金属、石油类、非甲烷总烃、NH ₃ 、H ₂ S、O ₃ 、光气、氯气、氰化氢等)遗漏的;		
(4)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错误的(注:未采用技术导则中规定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或未对采用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的来源及合理性进行说明的);		
(5)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或者环境标准适用错误的(注:擅自降低评价等级的;地表(下)水、环境空气、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错误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排放标准适用错误的);		
(6)所提出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是指水、气、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修复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缺失的;		
(7)建设项目选址(线)不当或环境影响评价结论错误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判定为不合格或加给予分理由表述:		

注：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加分，须得到与会半数以上专家肯定，最高为 10 分，并给出相应理由；
2. 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律记 0 分；
3. 依分数确定考核等级：优秀【 ≥ 90 】；良好【89,80】；合格【79,60】；不合格【 ≤ 59 】。

评审考核人对项目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的具体意见

按下列顺序给出具体意见①对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②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③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④根据您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给该项目审批和技术评估提出具体建议。

一、项目可行性

本项目为粮食烘干扩建项目，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在现有粮库用地范围内建设，符合用地规划。项目拆除原有的1台150t/d烘干塔，在原位置新建1台300t/d烘干塔，依托5t/h生物质热风炉。鉴于项目厂界近距离有居民环境保护目标分布，项目需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噪声、粉尘等污染物厂界达标、不对近距离环境保护目标产生不利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看，项目建设可行。

二、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

- 1、明确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代码、类型及要求，规范项目建设与白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理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 2、梳理企业现有工程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排污许可手续等情况，调查企业运行以来有无环境信访问题，复核与本项目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并提出整改措施。
- 3、复核并细化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明确本项目厂界、主要污染源(热风炉、烘干塔)与周围环境保护目标距离。
- 4、复核厂界噪声预测结果，细化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控制措施。
- 5、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根据本项目实际生产时间复核监测计划中监测频次。

顾斌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 考核评分表（暂行）

受考核环评持证单位：

吉林省中环征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承担项目名称：

通榆县华翔农资经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评审考核人： 龙振永 龙振永

职务、职称： 研究员

所在单位： 长春工程学院

评审日期： 2023 年 8 月 4 日

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制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考核评分表

考 核 内 容	满 分	评 分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是否规范, 总则是否全面	10	8
2. 项目概况及工程分析是否清晰	40	30
3. 区域环境现状与保护目标调查是否清楚	10	8
4.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结果是否可信, 环境保护措施是否可行	30	22
5. 其他评价内容是否全面准确	5	4
6. 综合评价结论的可行性与规范性	5	4
合 计	100	76
7. 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编制是否有开拓和探索特色	+10	
8. 存在以下问题之一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直接判定为不合格:		
(1)项目工程分析出现重大失误的(项目组成不清或主要工程组成遗漏、项目主要污染源或特征污染物遗漏、工艺流程图及主要产排污节点错误);		
(2)采用的现状监测数据错误的(监测点位数量、监测因子选择、监测频次不符合评价等级要求, 不能代表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现状描述与现状实际调查不符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注:主要是指拟建项目周围或线路沿线环境敏感点缺失、与各类保护区相对位置关系描述错误或缺失、保护区保护级别判定错误、排水去向及纳污水体错误)或主要评价因子(注:尤其是特征污染因子, 包括重金属、石油类、非甲烷总烃、NH ₃ 、H ₂ S、O ₃ 、光气、氯气、氰化氢等)遗漏的;		
(4)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错误的(注:未采用技术导则中规定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或未对采用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的来源及合理性进行说明的);		
(5)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或者环境标准适用错误的(注:擅自降低评价等级的;地表(下)水、环境空气、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错误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排放标准适用错误的);		
(6)所提出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是指水、气、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修复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缺失的;		
(7)建设项目选址(线)不当或环境影响评价结论错误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判定为不合格或加给予分理由表述:		
无		

注: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加分, 须得到与会半数以上专家肯定, 最高为 10 分, 并给出相应理由;
 2. 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律记 0 分;
 3. 依分数确定考核等级: 优秀【≥90】; 良好【89,80】; 合格【79,60】; 不合格【≤59】。

评审考核人对项目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的具体意见

按下列顺序给出具体意见①对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②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③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④根据您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给该项目审批和技术评估提出具体建议。

一、项目环境可行性

通榆县华翔农资经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在项目业主充分落实本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的前提下，可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其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

该报告表内容较全面，基本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指南的有关要求，同意该报告表通过技术评审，报告表质量为合格。

三、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

- 1、核实工程环境监测计划内容，明确运营期还是施工期，监测哪些项目？具体落实方式，说明是委托监测还是自行监测？
- 2、补充环保措施（设施）投资估算内容；
- 3、进一步规范报告表的附图和相关附件。

龙海军

《通榆县华翔农资经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复核意见

根据 2023 年 8 月 4 日《通榆县华翔农资经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评审意见，对《通榆县华翔农资经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复核，认为吉林省中环征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通榆县华翔农资经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按专家评审意见进行了修改与补充，同意上报。

复核人：王振永

2023 年 8 月 21 日